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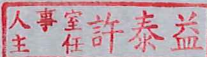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25 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陳木樹 	職稱	專技助理教授	單位	廚藝系
競賽案名稱	桃園市 2019 第三屆國際青年創意美學競賽 (創意 造精 緻開 閉 月 集 展 主 題)	適用課程	中餐烹調	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參賽種類及得獎名次	全國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B 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國際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			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				
教學應用說明					
這次競賽促進國際青年級學生交流，建立創意產業交流平台，藉由競賽帶動臺灣人才交流及研發技術的提升，並且建立產學合作基礎，讓青年及學生與產業接軌、培養多元興趣發展和提升各人產業價值與個人競爭力。					
系 科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 9/10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2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 9/14				
教務處	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76 ，等第 佳作				校長
		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 11/26		
人事室	 12/15	會計室			
校教評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2,580 元				

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
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飲廚藝系	申請人	陳木樹 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 ; 競賽名次: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桃園市2019第三屆國際青年創意美學競賽-開胃菜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年 11月 24日 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76</u> 分，等第為 <u>佳作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申請人姓名	陳木樹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飲廚藝系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獲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
申請案名稱	桃園市 2019 第三屆國際青年創意美學競賽 (創意料理精緻開胃菜及組) 		
茲切結保證本人 <u>陳木樹</u>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			
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			
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			
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			
此致			
教務處			
申請人簽章：   (請簽名蓋章)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